

附件二、中小企业申明（如是需附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动脉采血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动脉采血器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556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99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泽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6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